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9 年 8 月 17 日

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請各委員批准追加撥款 5,000 萬元，以便向賑災基金注資。

問題

賑災基金(下稱「基金」)現存的結餘不足以應付發放撥款的需要，以便為因颱風吹襲台灣而受影響的災民提供緊急救援。此外，由於受影響的災區災情非常嚴重，因此亦有需要加快審批撥款。

建議

2. 行政署長建議－

- (a) 批准在總目 184「轉撥各基金的款項」分目 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追加撥款 5,000 萬元，以便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額外款項予賑災基金；以及
- (b) 批准財政司司長根據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每宗超逾 800 萬元的撥款，用以為受颱風影響的台灣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理由

(a) 緊急救援的需要

3. 八月上旬，颱風莫拉克吹襲台灣。其帶來的罕見暴雨使台灣南部遭遇五十年來最嚴重的水災。據最新報導，莫拉克已造成 108 人死亡、另有 62 人失蹤、45 人受傷；超過 130 條主要幹道損毀，仍有 50 多條道路有待搶通；累積農林漁牧產物及民間設施損失多達 90 億元新台幣。

4. 鑒於有急切需要向颱風災民提供緊急援助，我們一直與中華旅行社緊密接觸，以了解災情及香港特區政府如何能協助和參與賑災的工作。我們建議從賑災基金捐款 5,000 萬元，用以在台灣進行賑災和重建工作。如獲得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撥款，有關撥款將通過中華旅行社交予台灣當局，以進行賑災和重建工作。

(b) 基金的財政狀況

5. 現時基金的結餘約為 3,271 萬元，這款項須用以應付各機構因應本財政年度完結前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的災難而提出的撥款申請(包括由賑災機構可能因應本次受颱風莫拉克影響的台灣及其他地區災民而提出的申請)。為讓香港特區政府可向台灣當局提供建議的 5,000 萬元援助，我們建議追加同一個數額的撥款，對基金作出補足。

(c) 監管機制

6. 基金是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通過的決議成立。財政司司長作為基金的管理人，藉決議獲授權批准每筆限額為 800 萬元的撥款，超越這獲授權限額的每筆撥款，都須提請財委會批准。

7. 基金將會按照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發放撥款。該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其中的成員包括兩位行政會議成員和兩位立法會議員。該委員會會就有關使用基金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方法，以及給予個別領款機構的具體撥款金額提供意見，並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

8. 鑑於搜救工作仍在進行中和災情不斷演變，當局必須迅速回應，為颱風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因此，我們建議向財委會申請批准，讓財政司司長在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下，批准每筆超過 800 萬元的撥款，以便為台灣風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如財委會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請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這筆向台灣當局提供的 5,000 萬元撥款建議，以及各賑災機構可能因應本次風災而提交的撥款申請。日後，我們會要求有關機構提交詳細分項數字，交代有關撥款的用途。

對財政的影響

9. 如委員批准注資 5,000 萬元的建議，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789「額外承擔」下刪除一筆相等的數額，以抵銷所需的追加撥款。

公眾諮詢

10. 鑑於上文第 2 段所述建議的迫切性，當局未能事先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背景

11. 當局在 1993 年 12 月 1 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 5,000 萬元以設立基金，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當局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以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